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股權高度集中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現就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發出此公布。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該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證監會最近曾就該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有十九名股東合共持有 338,023,769 股該公司股份，相當於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 22.24%。有關股權連同由該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之 1,140,000,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 75.00%），相當於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97.24%。因此，該公司只有 41,976,231 股（佔已發行股份 2.76%）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Earnest Spot Limited (附註 1)	1,140,000,000	75.00
十九名股東 (附註 2)	338,023,769	22.24
其他股東	41,976,231	2.76
	<hr/> 1,520,000,000	<hr/> 100.00

附註 1：Earnest Spot Limited 由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則由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全資擁有。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公司。

附註 2：當中 311,927,769 股（佔已發行股份 20.52%）由 15 名曾參與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發售上市之配售活動，並獲配發合共 302,827,769 股之股東持有。

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發售股份總數為 380,000,000 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 25%，發售價格為每股 0.92 港元。



該公司股份於上市首天之收市價為 1.05 港元，較最初發售價格高出 14.1%。自此，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該公司股份之成交價格維持於 0.95 港元與 9.60 港元之間，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報 8.42 港元。該公司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該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410,000,000 港元，較去年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 10.4%。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該公司股份收報 9.00 港元，較其最初發售價高出 878.3%。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該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